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烈〔2024〕3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蔡文同志 为烈士的批复

福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评定蔡文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榕政综〔2024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蔡文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3月23日出生，福建省平潭县流水镇东庠岛东庠村人，2007年7月参加工作，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大学学历，生前系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。

2023年7月14日，在马尾区闽渔新村小区外为营救掉落窖井的2名检修工人英勇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同意评定蔡文同志为烈士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退役军人事务部, 省委办公厅、省退役军人厅,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, 福州市马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印发

